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通榆县盛传装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委县政府办公楼内卫生间及政府办公楼部分基础设施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委县政府办公楼内卫生间及政府办公楼部分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通榆县民主路1037号 。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4.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

5.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73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1、合同价的得出为

本合同价的得出为：审核后清单中标价格 529.267.08 元。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玖仟贰佰陆拾柒元零捌分

3、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先付合同价格 30%为大写：壹拾伍万捌仟柒佰捌拾元整 、小写：158.780.00 元

第二期施工完成，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款 67%为大写：叁拾伍万肆仟陆佰零捌元整、小写：354.608.00 元

第三期质保金预留 3%为大写：壹万伍仟捌佰柒拾玖元零捌分、小写：15.879.08 元）第三期付款日期为 2025 年 10 月 19 日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马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后附）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施工图纸；

（4）中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后附）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发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1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220822MA84YBRE77

地　址：白城市通榆县兴华街文明路南至北第4门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372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陈思佳
电　话：_____	电　话：1552694686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通榆支行
账　号	账　号:22050166673800001695

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中标通知书

通榆政采[2024]-00184号

通榆县盛传装饰有限公司：

我中心于2024年10月11日对《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委县政府办公楼内卫生间及政府办公楼部分基础设施改造项目》（项目编号：BCCG20240540TY）进行竞争性磋商，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法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成交）金额529,267.08元（伍拾贰万玖仟贰佰陆拾柒元零捌分）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和竞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政府集中采购科）

2024年10月12日（签发）